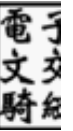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傳真：049-2332724
承辦人：吳巧雲
電話：049-2332131轉224
E-Mail：mandy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研教字第106205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B000788_1_261630567841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新增班別建議表1份，惠請依說明於106年6月12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(免備文)回復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劃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本中心刻正規劃107年度訓練班別，貴府(會)如有跨域業務推動事項，且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性知能，擬由本中心於107年度辦理訓練者，請具體填列旨揭建議表，俾供本中心併案評估是否納入辦理需求調查，並視需求狀況評估是否開班。
- 二、本中心將於106年7月7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整併為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」，貴府(會)如需瞭解兩中心年度辦理之各項訓練，請至兩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hrd.gov.tw/;https://www.rad.gov.tw/)參考訓練實施計畫內容。
- 三、貴府(會)如有個別之客製化課程需求，需委託本中心辦理相關訓練者，所需訓練經費由貴府(會)負擔。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6/05/31



1060108227

有附件



四、貴府(會)對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
：吳巧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分機224，傳真
：(049)2332724，電子郵件帳號：mandy@email.rad.gov.t
W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
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
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
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
議會

副本： 